##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触及 1%整倍数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秦翠娥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 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9月18 日在巨潮 资讯网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女士拟计划在公告披露之日起十 五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 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8,8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 不超过1,748,8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 公积金转增股本、回购股份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但 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变。)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女士出具的《股份减持实施进展 告知函》,获悉秦翠娥女士于2025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所持有公司股 份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本次权益变动后,秦翠娥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33, 963, 500股,持股比例由 19. 47%变动为19. 42%; 秦翠娥女士及一致行动人严留新 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73,404,044股,持股比例由42,03%变动为 41,97%,本次权 益变动触及 1%整倍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秦翠娥
住所	江苏省南京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 10月 31 日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秦翠娥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
	在2025年10月31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00
权益变动过程	股,个人持股比例由 19.47%减少至 19.42%;秦翠娥女士与
	一致行动人严留新先生合计持有权益变动触及1%整数倍。

	本次减持后	本次减持后,秦翠娥女士直接持有公司19.42%的股份				
	,秦翠娥女士与一致行动人严留新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					
	份比例为41.97%,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					
	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					
	营产生重大影响。					
股票简称	新瀚新材	股票代码	301076			
变动方向	上升口 下降团	一致行动人	有図 无口,严留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 本次权益变动情	·····································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数(股)	减持比例(%)			
A 股	90,	000	0.05			
合计	90,	000	0.05			
	通过证券交易所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其他 □ (请注明)				
3. 本次变动前后,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	<b>宁动人拥有上市</b>	公司	可权益的股	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前持有的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 (股)	占总股本 比例(%)	股数	数(股)	占总股本 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73, 494, 044	42. 03	73	3, 404, 044	41. 97	
其中: 无限售条件股份	分 14, 438, 684	8. 26	1	4, 348, 684	8.20 (注)	
有限售条件股份	59, 055, 360	33. 77	59, 055, 360 33. 77			
4. 承诺、计划等履	行情况					
	是☑ 否□					
	公司于2025年9月 18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					
	控制人减持股份	控制人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	,计划自公告披	,计划自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20				
     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	25 年10 月 17 日至2026 年 1 月 16 日),以集中竞价方					

股本比例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48,812股,约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1%。 本次减持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计划一致,减持数量在

计划

式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748,812股,约占公司总

	己披露减持计划的范围内,不存在违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及相关承诺的情形,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履行完毕。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				
《证券法》《上市公司收				
购管理办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是□ 否☑			
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				
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 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 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团			
6.30%以上股东增持股份的说明(不适用)				
7. 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	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面意见 □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②				

注:上表中出现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字之和尾数不一致的,为"四舍五入"所致。

特此公告。

江苏新瀚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1 月 3 日